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奈草地国际俱乐部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7年12月29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